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5-07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2025年8月8日，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黑芝麻公司”）控股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旅大健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黑五类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公司150,697,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0%）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转让给广旅大健康；本次股份转让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25元/股，对应转让价款总额为941,861,937.50元（含税）。同日，黑五类集团、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表决权放弃承诺》，前述承诺人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股权转让交易后合计持有公司133,071,7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7.66%）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在各方推进本次交易进展期间，黑五类集团在2025年9-10月期间被法院执行了公司股份3,199,914股，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由227,946,277股减至224,746,363股，同时因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名激励对象合计605,500股限制性股票，其持股比例已由30.25%减至29.85%。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旅大健康持有公司股份150,697,9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24,746,363股减至74,048,453股（持股比例将由29.85%减至9.83%），持有0%表决权；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8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1%），持有0%表决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黑五类集团变更为广旅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由李汉朝先生、李汉荣先生、李玉琦先生、李玉坚先生、李玉宇先生、甘政先生、李淑娴女士变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广旅大健康按照约定已于2025年8月22日将诚意金共15,000万元支付给了黑五类集团，诚意金已支付完毕；剩余的转让价款791,861,937.50元待本次转让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025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广旅大健康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731号）并履行了进展公告。

上述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11日、12月10日、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披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5-072）。

二、进展情况

（一）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签订本补充协议的原因：

（1）双方对《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作出调整，一是因2025年即将过去，为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将业绩承诺期限延后一年执行，故将业绩承诺期由原约定的2025年、2026年和2027年三年调整为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三年；二是《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约定了“具体业绩补偿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故本条对《股权转让协议》未具体明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计算方式、未实现的业绩补偿方式作出明确约定。除上述调整及本补充协议第三条对业绩承诺期的管理约定进行明确外，《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其他内容不作调整。

（2）按照国有企业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在上市公司建立党组织相关约定。

（3）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业绩承诺期受让方应给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实现业绩承诺所需的授权，具体授权事项以转让方、受让方及目标公司后续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的相关约定，将业绩承诺期内的管理规定予以明确。

鉴于上述情况，2025年12月17日，广旅大健康与黑五类集团签署了《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所涉相关事项达成本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的调整

1.1 双方一致同意，对《股份转让协议》第4.3条“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约定调整如下：

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于2026年、2027年和2028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分别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不低于0.95亿元、1.05亿元和1.15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合并净利润”），同时合并报表中归属于目标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值在2026年、2027年和2028年都不低于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受让方向目标公司置入新的业务或资产，该部分新增业务相应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不计算在前述承诺业绩中，转让方亦不对该部分新业务或资产形成的盈利或亏损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责任。

目标公司业绩考核方式：以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个承诺年度经授权后对外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基础，剔除受让方向目标公司置入新业务或资产相应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则转让方应当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为：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合并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合并净利润，或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际扣非净利润，二者取孰高值。转让方应当在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90天内按照上述计算公式向受让方支付现金补偿款项。

作为业绩承诺的担保，转让方同意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目标公司37,674,478股A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5%）质押给受让方。双方应当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具体约定质押担保相关事项，并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30日内办理上述股份质押登记。

双方应于202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转让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业绩现金补偿或确认无需补偿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上述质押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转让方未按约定及时向受让方做现金补偿，则受让方可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价格处置相应数量的质押股份作为补偿；不足部分，受让方可向转让方继续追偿。

第二条 关于党组织的设置和人员安排

2.1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党组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党组织在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包括但不限于：

（1）目标公司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及受让方要求，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2）转让方、目标公司应配合受让方完成公司的党组织组建，目标公司的党组织负责人由受让方委派人员担任；

（3）目标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相关国资监管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证券监管规定以及受让方内部管理制度等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文件。

第三条 业绩承诺期内的管理约定

3.1 为确保《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的实现，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业绩承诺期内，受让方同意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由现有团队主要负责，受让方及其委派人员给予现有团队必要的日常经营授权，日常经营授权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党组织在目标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地位；

（2）目标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保持基本稳定；

（3）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重要事项，转让方、受让方及其委派人员均应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参与决策讨论，履行各自职责和义务。涉及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事项及/或党组织审批的事项，由受让方及其委派人员负责履行相关程序，以确保目标公司决策流程合法合规；

（4）目标公司现有日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限基本保持稳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当本着对目标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进行协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5）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稳定，需要进行调整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并按照目标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人事任免程序。中层及以下层级的干部，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依据目标公司内部人事管理制度进行任免；

（6）目标公司现有薪酬激励机制保持相对稳定，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需要调整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7）目标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等权限，严格按照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和授权范围执行，属于股东会、董事会法定职责的，不得进行下放授权。

第四条 其他

4.1 因目标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52,884,050股。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数量保持150,697,910股不变，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因上述回购注销原因变更为20.0161%。

4.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第9.1条约定的除第4.1条之外的其余条款生效之日起生效。

4.3 本补充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不可或缺之补充，如本补充协议之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明确的，以《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二）收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批复

202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广旅大健康转来的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10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广旅大健康协议收购黑五类集团持有的黑芝麻公司150,697,910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20%），收购价格不高于6.25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941,861,937.50元。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毕的公告》，黑五类集团本次被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3,199,914股的公司股份已执行完毕；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黑五类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227,946,277股减至74,048,453股（持股比例将由30.25%减至9.83%）；黑五类集团及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签署的《表决权放弃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由17.66%变更为17.24%。

3、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登载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旅发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收购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5〕100号）。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7,428,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70.81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66,460,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70.55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7,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256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7,8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25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67,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77,667,472股的0.2563%。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94,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99%；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33,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1473%；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59%；弃权11,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468%。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8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2%；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34%；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59%；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07%。

议案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8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2%；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34%；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59%；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07%。

议案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87,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72%；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0%；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6,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4034%；反对122,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059%；弃权1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07%。

议案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67,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578%；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23%；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99%。

议案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67,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98%；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6,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3578%；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23%；弃权24,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899%。

议案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75,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7%；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4,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1740%；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23%；弃权16,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37%。

议案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76,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32%；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6,1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3186%；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23%；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91%。

议案2.0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68,2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1%；反对124,3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5%；弃权3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7,6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4404%；反对124,3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505%；弃权3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091%。

议案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8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6%；反对122,6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9,7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6905%；反对122,6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749%；弃权2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346%。

议案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48,9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8%；反对136,8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42,7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8,2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4390%；反对136,8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420%；弃权42,7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191%。

议案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269,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6%；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2%；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9,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5850%；反对13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23%；弃权2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62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振、周德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5-06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6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30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30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3、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请发传真后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杨、吴瑜

联系电话：0731-85592847

指定传真：0731-85592847

指定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运达中央广场写字楼A座32楼

邮政邮编：41000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47”，投票简称为“盐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6.00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授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截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照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股）	
是否本人参会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请附上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提供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117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被担保对象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3.06%。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2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光电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进口买方信贷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8054443033XU；

3、法定代表人：申成哲；

4、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6、注册资本：229,977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学玻璃、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200	88.7915%
2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24,777	10.7737%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4348%
合计		229,977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293.00	443,945.41
负债总额	554,243.73	343,480.12
其中：银行贷款	57,654.01	71,586.65
流动负债	537,379.56	320,957.53
净资产	113,049.27	100,465.29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128.62	868,111.36
利润总额	10,868.65	25,483.15
净利润	10,952.76	25,409.76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

3、债务人：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的本金金额：人民币150,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150,000,000.00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